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新一

選任辯護人 陳彥嘉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羅新一所犯加重詐欺未遂部分之量刑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羅新一處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  
02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0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幫助洗錢罪（依據刑法第55條之規定，上揭各罪從一重論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284條前段  
06 之過失傷害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業於準備程序及  
07 審理程序均明確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情  
08 （見本院卷第95頁、第132頁至第133頁），揆諸前述說  
09 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  
10 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  
11 查範圍。

12 二、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13 遂罪部分）：

14 （一）原審判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  
15 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16 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  
17 告訴人朱崢誼，幸朱崢誼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損失始  
18 未擴大，被告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9 法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  
20 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居於  
21 詐欺集團中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  
22 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  
23 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  
24 犯後態度，未與朱崢誼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被告  
25 所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作、需扶養家  
26 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  
27 固屬有據。

28 （二）然查：

29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31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01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  
03 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4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6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07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8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3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4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5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16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7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8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9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1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2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3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4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5 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  
26 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27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28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  
29 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01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02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03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  
04 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05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7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08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9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0 款之加重詐欺罪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均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其宣告刑雖應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12 重本刑之限制，但仍同為有期徒刑7年，此應列為法律變  
13 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4 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15 第16條第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1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  
21 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2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3 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 25 3. 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4 規定。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  
06 行，且經原審認定被告並無所得財物，雖以行為時法即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  
08 被告，然被告不論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  
10 應減輕其刑，且上揭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係屬必  
11 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2 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3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14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特此敘明。

16 4.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並無所得  
17 財物，即本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9 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  
20 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1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法院規定及說明，爰將之  
22 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23 5. 本案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25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  
26 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  
27 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28 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29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  
30 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31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01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2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04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05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06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07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次按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11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2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13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4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15 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  
16 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17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18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  
19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  
20 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  
21 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5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27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28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9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30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31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01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02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03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0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06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07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08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09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10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11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12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13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14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15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16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17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18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19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20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21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22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3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24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25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26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27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28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29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30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31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01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02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03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04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05 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06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07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3) 再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意旨：「為使犯  
09 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0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12 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  
14 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以  
15 觀，可知在被害人尚未交付受詐騙金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6 情況下，本即不存在上揭「受詐騙金額」，實不會有詐欺  
17 被害人是否能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或落實罪贓返還等問題  
18 發生，何況此際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人更無  
19 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顯非上揭立法意旨所欲規範之對  
20 象，故在此等情形下，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2 (4) 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已自白，但如前所述，因朱崢誼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  
24 理，並未交付受詐騙金額150萬元，是依據上揭規定及說  
25 明，被告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  
26 輕其刑甚明。

27 6. 被告就加重詐欺未遂部分之上訴意旨雖略以：被告犯後即  
28 已承認犯罪，請減輕其刑。又就被告涉犯詐欺未遂部分，  
29 請比較新舊法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論  
30 罪後，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31 刑云云，然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

01 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  
02 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辯稱原判決量  
03 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4 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  
05 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  
06 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更未與朱  
07 崢誼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量刑之基礎並未變動。是  
08 以，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  
09 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

10 (三) 綜上，雖前揭被告就原審刑度部分之上訴意旨並不足採，  
11 然本件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3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被告應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該罪之法定刑  
15 已有變更，並應參酌因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減輕其刑規定所應考量之量刑因素，而非適用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此等均為原審  
18 所未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此部分略有疏漏。進而，原判  
19 決關於量刑部分即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  
20 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判。

2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然為智識正常之成  
22 年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竟為了自身之金錢利  
23 益，參與詐欺集團，並分工負責擔任「收水」等任務，依  
24 指示收取「車手」向被害人取得之款項再轉交與詐欺集團  
25 上游，用以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  
26 移轉，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交易安  
27 全，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  
28 為實屬違法、不當。惟參酌被告於偵查、歷審均坦承全部  
29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量依據原告之分工內容，主觀惡  
30 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可知被告相較於主要之籌劃  
31 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且朱崢誼幸即

01 時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損失始未擴大之情狀，兼衡被  
02 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  
03 度，迄今均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進行任何賠償，致  
04 渠等所受損害迄今尚未獲彌補之情，暨被告於本院所自  
05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沒有結婚、沒有小孩，入監前  
06 從事板模工人工作，日薪約3,0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  
07 本院卷第99頁），再參酌被告本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08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0 三、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過失傷害部分）

11 （一）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後即坦承犯罪，已  
12 有努力與受傷之告訴人即員警李家豪進行和解，請酌為減  
13 輕其刑云云。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15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6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17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8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9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20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21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貿然倒車，使員警李家豪右  
24 腳遭車門夾傷，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5 之犯後態度，及李家豪所受傷勢情形、被告雖有意願但未  
26 能與李家豪達成和解而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被  
27 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作、需扶養家  
28 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29 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是以，經核  
30 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31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

01 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  
02 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3 詳為斟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  
04 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  
05 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況被告迄今實未對李家豪為任何  
06 賠償。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  
07 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  
08 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3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郭峻豪  
17 法官 葉力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  
20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  
21 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心琳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五)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六)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